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134甲線延伸使用）書

核定  
第九  
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134甲線延伸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八〇一號函修正之「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	彰化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 告：刊登於臺灣時報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星期六、日、一）第二十三、二十三、二十三版等三天公告完竣 公開展覽：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於彰化縣政府及和美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和美鎮公所舉辦說明會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無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七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前言

一、彰化縣一三四線（線東路）為彰新路三段銜接中二高和美交流聯絡道與縣139（彰新路）及彰0（美寮路）連絡道終點，為彰化、和美地區進出中二高之孔道，為配合公路總局計畫將彰化縣134線（線東路）提昇為省道並配合中二高連絡道路延伸需求，擬調整變更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道路使用。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要點由內政部逕為變更。

###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彰美路與線東路交叉口，變更範圍為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134甲線延伸使用），其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詳見：

圖三—一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134甲線延伸使用））位置示意圖

圖三—二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134甲線延伸使用））範圍圖

### 肆、變更理由

本案變更路段134甲線延伸，係配合彰美路及線東路車流銜接中二高交流道需求，此處變更路段現況常造成交通瓶頸，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規定辦理逕變更。

### 伍、變更內容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134甲線延伸使用））之變更內容明

細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及示意圖如後：

表五—一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134甲線延伸使用))變更內容明細表

圖五—二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134甲線延伸使用))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圖五—三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134甲線延伸使用))示意圖

表五—一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134甲線延伸使用))變更內容明細表 (單位：公頃)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一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彰美路與線東路交叉口	原計畫 農業區(0.1428) 住宅區(0.0767)	新計畫 道路用地(0.1428) 道路用地(0.0767)	本變更路段係配合中二高交流道及中彰快速道路之車流疏散，避免通過性交通進入彰化市區外環道路造成交通阻塞。	

五、規設初步成果簡報（略）。

六、出席單位發言：

（一）彰化縣政府：

1. 配合公路總局計畫將本道路提昇為省道，有關橫交排水路之設計斷面請勿侷限於維持現況，應從寬考量採較大之斷面設計，以符合未來的需求。

2. 本路為未來彰化市西北側地區進出二高之主要連絡道路，既有橫交道路儘可能不要阻斷，並審慎考量號誌等交通設施之設置，以符合交通運轉需求。

3. 橫交之既有道路與本路交會處，若有高差需辦理改善，請考慮納入路權範圍。

4. 本路段用地征收補償依公告現值加四成應不低於市價，因此應不致遭遇太多抗爭。

5. 本路主要三條橫交道路139線、彰六路、134線等之路口，倘交角太小，應設法改善，尤其未來彰濱及全興工業區之重型車輛將利用139線轉本路進出二高，因此該路口請先依交通運轉需求考量劃設路權，後續公聽會時再參據業主反應斟酌辦理。

6. 本府估算路權資料提供後，約需六個月可取得用地。



(二) 和美鎮公所：本路與既有道路重疊處（如中興路），請維持原道路之通行功能。

(三) 彰化縣農田水利會：橫交灌排水路設計斷面請儘可能加大，完工後請相關單位負責疏濬養護，本會無經費可辦理。

(四)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 本路段尚未列入公路系統，宜請縣府於道路完成後就本縣道主管機關權責，依公路法相關規定提報列入公路系統。

2. 134線右轉進入本路之路口，建議利用路側排水溝渠加蓋，設置右轉專用車道。

3. 道路內側應設置排水溝，外側可採懸臂式擋土牆方式，於人行道下布設灌溉明溝。

4. 橫交水路箱涵建議於道路中央分隔島處設置清掃手孔。

5. 彎道內側人行道高程建議高於現有農地一公尺，以供將來增設橫向排水箱涵。

6. 照明設施應請地方政府同意於完工後接管維護並負擔電費，再行檢討設置。

7. 標誌、標線、交通號誌等設施，請併入主體工程一併發包施工，本處不代辦任何工程；惟

139線路口如有本處需配合事項，本處當全力配合解決。

七、結論：

(一) 與會代表同意本路段之路線布設及斷面配置。

(二) 有關建議橫交灌排水路斷面儘量加大乙項，請顧問公司設計時審慎考量。

(三) 灌排水路未來之疏濬養護單位，尚請各相關機關協商確定。

(四) 請顧問公司參據與會代表意見審慎檢討修訂規設成果後，儘速提送路權資料，俾轉請彰化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五) 本路照明設施將併主體工程一併設計施工，至於將來養護管理機關，請縣府再行協商。

(六) 有關下田便道未來配合民眾需求再考慮施設，目前不納入路權範圍，惟請顧問公司提供標準圖說並編列預算，俾利工地執行。

(七) 交通號誌請顧問公司納入設計並編列預算，施作單位請本局二區處再行協商。

(八) 本案預訂明(九十二)年元月底完成路權定稿，路權資料於二月初旬提送縣府，並於同年四月底完成工程設計暨發包文件製作。

八、散會。